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

标准编制说明

四川全泰堂美合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06 日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编制说明



一、制定标准的任务来源

本标准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党参等9种物质开展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食品函〔2019〕311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开展天麻、铁皮石斛、灵芝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管理试点方案的通知》（川卫函〔2021〕363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四川省铁皮石斛、灵芝、天麻开展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管理试点食品安全标准备案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四川全泰堂美合科技有限公司特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

二、标准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全泰堂美合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兵。

三、标准制定背景、目的意义

铁皮石斛（*Dendrobium officinale* Kimura et Migo）是兰科石斛属草本植物，在我国民间享有“救命仙草”的美誉^[1]。产贡山、石屏、文山、广南、西畴、麻栗坡；附生于海拔1600—2200米的山地林中树上和江边岩石上。分布于西藏、四川、广西、安徽、浙江、福建。茎入药，有清热退烧的功能。加工后名“西风斗”或“耳环石斛”，有润喉生津的功能，为名贵润喉饮料。^[2]

铁皮石斛即含有丰富的石斛碱和多糖，又含有丰富的蛋白质、脂肪、维生素等人体必需营养物质，可以被开发成多种优良的食药兼用型产品。主要活性成份为石斛多糖，含量高达22%。^[3]

在《中国药典》收载，为兰科植物铁皮石斛 *Dendrobium officinale* Kimura et Migo 的茎。铁皮石斛在云南省和浙江省等地有作为食品原料食用历史，主要方法为即食、煲汤、入菜、榨汁、泡茶、传统方式泡酒等。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党参等9种物质开展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食品函〔2019〕311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开展天麻、铁皮石斛、灵芝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管理试点方案的通知》（川卫函〔2021〕363号），我公司对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理化指标，重金属、农残等卫生指标进行了检测，为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奠定了基础。

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是以药食同源中药材为原料，经净制、拼配、混合、包装而成。在其制备工艺和包装过程中一般会造成污染或产生有害物质。制定和发布《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有利于扩大铁皮石斛的使用范围，提升产品价值，满足市场对铁皮石斛茶的需求，使铁皮石斛产业做大做强，同时便于铁皮石斛产品的安全监管。

四、本企业标准主要内容与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标准对比情况

表1 本企业标准主要内容与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标准对比情况

	本企业标准	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国家标准	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地方标准（包括本地和外地）	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国际和国外标准
标准名称（包括标准号）	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 Q/QT0001S-2022	代用茶 GH/T 1091-2014	/	/
原料要求	1、原料应洁净、无霉变、无变质、无异味、无虫蛀。 2、人参（5年及五年以下人工种植）、枸杞子、橘皮（陈皮）、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应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3、铁皮石斛应符合 DBS52/048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茎要求。 4、原料不得含有食品添加剂。	1、应符合 GB 2762、GB 2763 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应洁净、无异物、无异气味，无霉变。 3、不得添加香精、色素等食品添加剂。	/	/
食品添加剂品种和使用量	无	无	/	/

生产工艺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 GB 14881 的规定。	/		/
终 产 品 要 求 (理 化 指 标、 微 生 物 指 标 等)	理化	水分/(g/100g): ≤10.0 总灰分/(g/100g): ≤12.0 二氧化硫/(mg/kg): ≤100 铅(以 Pb 计)/(mg/kg): ≤4.5 总砷(以 As 计)/(mg/kg): ≤0.5 镉(以 Cd 计)/(mg/kg): ≤0.5 六六六/(mg/kg): ≤0.2 滴滴涕/(mg/kg): ≤0.2 三氯杀螨醇/(mg/kg): ≤0.01 氰戊菊酯/(mg/kg): ≤0.1 敌敌畏/(mg/kg): ≤0.1 乐果/(mg/kg): ≤0.05 毒死蜱/(mg/kg): ≤0.2 克百威/(mg/kg): ≤0.02 三唑磷/(mg/kg): ≤0.2 乙酰甲胺磷/(mg/kg): ≤0.05 杀螟硫磷/(mg/kg): ≤0.5 黄曲霉毒素 B1/(μg/kg): ≤5.0	水分/(g/100g): ≤12.0 总灰分/(g/100g): ≤12.0 二氧化硫/(mg/kg): ≤100 铅(以 Pb 计)/(mg/kg): ≤5 总砷(以 As 计)/(mg/kg): ≤0.5 镉(以 Cd 计)/(mg/kg): ≤0.5 六六六/(mg/kg): ≤0.2 滴滴涕/(mg/kg): ≤0.2 三氯杀螨醇/(mg/kg): ≤1.0 氰戊菊酯/(mg/kg): ≤0.5 敌敌畏/(mg/kg): ≤0.1 乐果/(mg/kg): ≤0.2 毒死蜱/(mg/kg): ≤0.2 克百威/(mg/kg): ≤0.1 三唑磷/(mg/kg): ≤0.2 乙酰甲胺磷/(mg/kg): ≤0.1 杀螟硫磷/(mg/kg): ≤0.5	/	/
	微生物	/	/	/	/
其他内容		1、产品标签应标识“孕妇、哺乳期妇女、14 周岁以下儿童及婴幼儿不宜食用；若当日服用藜芦、五灵脂，则不宜食用。”的警示语。 2、人参(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推荐食用量≤3 克/天。 3、铁皮石斛茎推荐食用量≤5 克/天。 4、铁皮石斛、人参(5 年及 5 年以	/	/	/



	下人工种植），成品日平均摄入量折算总量不应超过“推荐食用量”，产品标签应标识折合后的产品推荐最佳食用量。			
--	--	--	--	--

五、标准化过程

本标准的编制工作始于 2022 年 01 月，由四川全泰堂美合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起草小组。

标准起草小组查阅、收集铁皮石斛相关标准、资料。同时为做好标准中各指标水平的设置，对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的样品进行了分析检测，并综合采购的铁皮石斛和其它原料的检测数据。通过对上述调查、检测结果的统计分析、专家讨论，形成并确定了标准拟制定的各项指标限值。经过分析整理和反复修改完善，完成了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

本标准的编写要求和格式严格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标准一致的原则。本标准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其理化、污染物限度等指标及标签等相关要求严格遵循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六、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文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文本。直接引用和参考的相关标准见表 2。

表 2 引用及参考相关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2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3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4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5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6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7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8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9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10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1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12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13	NY/T 1506	绿色食品 食用花卉
14	GH/T 1091	代用茶
15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16	GB/T 25436	热封型茶叶滤纸
17	GB/T 28121	非热封型茶叶滤纸
18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19	DBS 52/048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茎
2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3	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 第 17 号）	
24	卫生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	
25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 年 第 3 号）	
26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党参等 9 种物质开展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食品函（2019）311 号	

七、术语和定义

代用茶：采用除茶以外，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可食用植物（含普通食品、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和试点食品等）的叶、花、果（实）、根茎为主要原料，加入或不加入其他辅料、预处理、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切分或不切分、混合（拼配）或不混合（不拼配）、包装而成，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或煮）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产品。

混合类代用茶: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可食用植物为原料,加或不加其他辅料,经混合(拼配)而成,主要有荷叶玫瑰茶、枸杞菊花茶以及混合类袋泡茶等。

八、原料要求

1. 制定依据

食用依据及部位见表 3。

表 3 原料食用依据及部位表

原料名称	食用依据	拉丁名称	所属科名	食用部位
人参(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	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 第 17 号)	<i>Panax ginseng</i> C.A.Meyer	五加科	根及根茎
枸杞子	卫生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	<i>Lycium barbarum</i> L.	茄科	果实
橘皮(陈皮)	卫生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	<i>Citrus reticulata</i> Blanco	芸香科	果皮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 年 第 3 号)	<i>Rose rugosa</i> cv. Plena	蔷薇科	花蕾
铁皮石斛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党参等 9 种物质开展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食品函(2019)311 号	<i>Dendrobium officinale</i> Kimura et Migo	兰科	茎

2. 标准文本

2.1. 原料应洁净、无霉变、无变质、无异味、无虫蛀。

2.2. 人参（5 年及五年以下人工种植）、枸杞子、橘皮（陈皮）、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应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2.3. 铁皮石斛应符合 DBS52/048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茎要求。

2.4. 原料不得含有食品添加剂。

2.5.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25436、GB/T 28121、GB/T 28118 等有关规定。

2.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九、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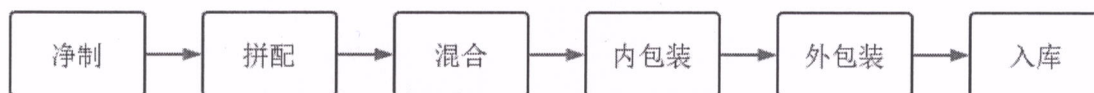


图 1 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生产工艺流程图

我公司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生产工艺见图 1。生产过程中原料采购、加工、包装、贮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场所、设施、人员基本要求和管理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 GB 14881 的规定。生产过程中不得添加食品添加剂。

生产人员从库房按需分别领取相应数量的物料，在车间脱包区脱包杀菌后进入车间清洁作业区；将物料分别置于工作台上挑选出非食用部分及色泽异常物料，确保物料洁净、色泽均匀；再根据物料形态选择孔径适宜的筛网（筛网孔径不小于 2mm）筛去物料中的灰屑、脱落花瓣等；按照工艺规程中配料表要求比例配料并混合均匀；将混合后的物料按产品装量要求装入内包装袋内，包装过程中每 20 分钟至少检查一次封口密封性和装量差异。内分装结束后的产品，按产品工艺规程要求进行外包装，生产完成后，由班组长寄库，并填写请验单通知质量部取样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入库放行销售。

十、食品安全控制指标

1. 感官要求

1.1. 对色泽、组织形态/性状、滋味、气味、杂质等方面的描述

以《NY/T 1506-2015 绿色食品 食用花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GH/T 1091-2014 代用茶》为参照，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根据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实际的色泽、组织形态/性状、滋味、气味、杂质等情况，制定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的感官要求。

1.2. 标准文本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各组分具有各自的固有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内，在充足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组织形态，检查有无杂质；取一袋置于茶杯中，注入沸水，冲泡 5min，嗅其气味，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性状	本品为人参（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枸杞子、重瓣红玫瑰、橘皮（陈皮）、铁皮石斛混合物。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固有滋味、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 理化指标

为了掌握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的水分、灰分指标和产品稳定性，起草组分别在铁皮石斛种植基地和国际商贸城采购原料，进行工艺试验和产品稳定性考察，经过 5 组试验的检测、观察最终确定了产品的各项指标。

2.1. 水分

2.1.1. 参考依据及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GH/T 1091-2014 代用茶》水分要求混合类 $\leq 12.0\%$ 。

公司样品检测结果在 8.5%~11.3%之间，但当水分低于 10.0%时产品中枸杞子稳定性最好。

2.1.2. 标准文本

考虑样品实测值符合《GH/T 1091-2014 代用茶》混合类水分 $\leq 12.0\%$ 的规定和产品的稳定性，将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的水分设定为 $\leq 10.0\%$ 。

2.2. 灰分

2.2.1. 参考依据及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GH/T 1091-2014 代用茶》混合类灰分 $\leq 12.0\%$ 。

公司采购原料检测：人参（5年及五年以下人工种植）灰分为2.4%、铁皮石斛灰分为4.6%、枸杞子灰分为3.3%、橘皮（陈皮）灰分为4.5%、重瓣红玫灰分为5.3%。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实际检测灰分为4.4%。

2.2.2. 标准文本

考虑原料和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样品的灰分实际值，均符合《GH/T 1091-2014 代用茶》中混合类代用茶的灰分限制（ $\leq 12.0\%$ ）规定，将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的灰分设定为 $\leq 12.0\%$ 。

3. 有害物质限量

为了解掌握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的有害物质残留情况，起草组分别在铁皮石斛种植基地和国际商贸城采购原料，制成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进行检测。

3.1. 二氧化硫残留量

3.1.1. 参考依据及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GH/T 1091-2014 代用茶》二氧化硫 $\leq 100\text{mg/kg}$ 。
公司样品未检测出二氧化硫。

3.1.2. 标准文本

考虑到样品实际检测值，符合《GH/T 1091-2014 代用茶》中二氧化硫限量（ $\leq 100\text{mg/kg}$ ）的规定，将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的二氧化硫残留量设定为 $\leq 100\text{mg/kg}$ 。

3.2. 铅

3.2.1. 参考依据及检测结果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中茶叶的铅限量标准为 $\leq 5.0\text{mg/kg}$ 。

公司样品实际检测值为 1.1mg/kg 。

3.2.2. 标准文本

考虑到样品实际检测值，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中茶叶的铅限量（ $\leq 5.0\text{mg/kg}$ ）的规定和风险考虑，将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的铅限量值设定为铅（以Pb计） $\leq 4.5\text{mg/kg}$ 。

3.3. 镉

3.3.1. 参考依据及检测结果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中无茶叶的镉限量标准，

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属于茶叶制品中的混合类代用茶，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GH/T 1091-2014 代用茶》中镉限量标准为 $\leq 0.5\text{mg/kg}$ 。

公司样品实际检测值为 0.16mg/kg 。

3.3.2. 标准文本

考虑到样品实际检测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GH/T 1091-2014 代用茶》中镉限量（ $\leq 0.5\text{mg/kg}$ ）的规定，将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的镉限量值设定为镉（以 Cd 计） $\leq 0.5\text{mg/kg}$ 。

3.4. 总砷

3.4.1. 参考依据及检测结果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中无茶叶的总砷限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GH/T 1091-2014 代用茶》中总砷限量标准为（以 As 计） $\leq 0.5\text{mg/kg}$ 。

公司样品实际检测值为 0.11mg/kg 。

3.4.2. 标准文本

考虑到样品实际检测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GH/T 1091-2014 代用茶》中总砷限量（ $\leq 0.5\text{mg/kg}$ ）的规定，将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的总砷限量值设定为总砷（以 As 计） $\leq 0.5\text{mg/kg}$ 。

3.5. 黄曲霉毒素 B1

3.5.1. 参考依据及检测结果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中无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相关原料的黄曲霉毒素 B1 限量标准，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中陈皮在《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中黄曲霉毒素 B1 不得过 $5\mu\text{g/kg}$ 。

公司样品实际检测未检出黄曲霉毒素 B1。

3.5.2. 标准文本

考虑到样品实际检测值，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中陈皮黄曲霉毒素 B1 不得过 $5\mu\text{g/kg}$ 的规定，将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的黄曲霉毒素 B1 限量值设定为 $\leq 5\mu\text{g/kg}$ 。

3.6. 六六六

3.6.1. 参考依据及检测结果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茶叶的六六六最大

残留限量为 0.2mg/kg。

公司样品实际检测未检出六六六。

3.6.2. 标准文本

考虑到样品实际检测值，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茶叶六六六最大残留限量（0.2mg/kg）的规定，将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的六六六残留量值设定为 $\leq 0.2\text{mg/kg}$ 。

3.7. 滴滴涕

3.7.1. 参考依据及检测结果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茶叶的滴滴涕最大残留限量为 0.2mg/kg。

公司样品实际检测未检出滴滴涕。

3.7.2. 标准文本

考虑到样品实际检测值，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茶叶滴滴涕最大残留限量（0.2mg/kg）的规定，将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的滴滴涕残留量值设定为 $\leq 0.2\text{mg/kg}$ 。

3.8. 三氯杀螨醇

3.8.1. 参考依据及检测结果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茶叶中三氯杀螨醇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mg/kg。

公司样品实际检测未检出三氯杀螨醇。

3.8.2. 标准文本

考虑到样品实际检测值，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茶叶三氯杀螨醇最大残留限量（0.01mg/kg）的规定，将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的三氯杀螨醇残留量值设定为 $\leq 0.01\text{mg/kg}$ 。

3.9. 氰戊菊酯

3.9.1. 参考依据及检测结果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茶叶氰戊菊酯最大残留限量为 0.1mg/kg。

公司样品实际检测未检出。



3.9.2. 标准文本

考虑到样品实际检测值，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茶叶氰戊菊酯最大残留限量（0.1mg/kg）的规定，将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的氰戊菊酯残留量值设定为 $\leq 0.1\text{mg/kg}$ 。

3.10. 敌敌畏

3.10.1. 参考依据及检测结果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无茶叶敌敌畏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GH/T 1091-2014 代用茶》中敌敌畏最大残留限量为 0.1mg/kg。

公司样品实际检测未检出。

3.10.2. 标准文本

考虑到样品实际检测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GH/T 1091-2014 代用茶》中敌敌畏最大残留限量（ $\leq 0.1\text{mg/kg}$ ），将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的敌敌畏残留量值设定为 $\leq 0.1\text{mg/kg}$ 。

3.11. 乐果

3.11.1. 参考依据及检测结果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茶叶乐果最大残留限量为 0.05mg/kg。

公司样品实际检测未检出。

3.11.2. 标准文本

考虑到样品实际检测值，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茶叶乐果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 $\leq 0.05\text{mg/kg}$ ），将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的乐果残留量值设定为 $\leq 0.05\text{mg/kg}$ 。

3.12. 毒死蜱

3.12.1. 参考依据及检测结果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茶叶毒死蜱最大残留限量为 2mg/kg，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GH/T 1091-2014 代用茶》中毒死蜱最大残留限量为 0.2mg/kg。

公司样品实际检测值 0.04mg/kg。

3.12.2. 标准文本

考虑到样品实际检测值，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茶叶毒死蜱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 $\leq 2\text{mg/kg}$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GH/T 1091-2014 代用茶》中毒死蜱最大残留限量规定（ $\leq 0.2\text{mg/kg}$ ），将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的毒死蜱残留量值设定为 $\leq 0.2\text{mg/kg}$ 。

3.13. 克百威

3.13.1. 参考依据及检测结果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茶叶克百威最大残留限量为 0.02mg/kg 。

公司样品实际检测未检出。

3.13.2. 标准文本

考虑到样品实际检测值，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茶叶克百威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 $\leq 0.02\text{mg/kg}$ ），将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的克百威残留量值设定为 $\leq 0.02\text{mg/kg}$ 。

3.14. 三唑磷

3.14.1. 参考依据及检测结果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无茶叶三唑磷最大残留限量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GH/T 1091-2014 代用茶》中规定三唑磷最大残留限量为 0.2mg/kg 。

公司样品实际检测未检出。

3.14.2. 标准文本

考虑到样品实际检测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GH/T 1091-2014 代用茶》中三唑磷最大残留限量（ $\leq 0.2\text{mg/kg}$ ）规定，将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的毒死蜱残留量值设定为 $\leq 0.2\text{mg/kg}$ 。

3.15. 乙酰甲胺磷

3.15.1. 参考依据及检测结果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茶叶乙酰甲胺磷最大残留限量为 0.05mg/kg 。

公司样品实际检测未检出。

3.15.2. 标准文本

考虑到样品实际检测值，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茶叶乙酰甲胺磷最大残留限量（ $\leq 0.05\text{mg/kg}$ ）规定，将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的乙酰甲胺磷残留量值设定为 $\leq 0.05\text{mg/kg}$ 。

3.16. 杀螟硫磷

3.16.1. 参考依据及检测结果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茶叶杀螟硫磷最大残留限量为 0.5mg/kg 。

公司样品实际检测值为 0.16mg/kg 。

3.16.2. 标准文本

考虑到样品实际检测值，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茶叶杀螟硫磷最大残留限量（ $\leq 0.5\text{mg/kg}$ ）规定，将人参铁皮石斛枸杞茶的杀螟硫磷残留量值设定为 $\leq 0.5\text{mg/kg}$ 。

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依照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十一、检验规则

1. 原其他辅料检验

原其他辅料入库需经本单位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或索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入库。

2. 出厂检验

2.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2.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3. 型式检验

3.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时；
- b) 当原料来源发生变化或主要设备更换，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3.2. 型式检验项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

4. 组批

以同批原料、同一配料、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5.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5.1. 出厂检验每次在每批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kg (不少于 4 个独立销售包装) 的成品进行检测, 样品分为两份, 一份作为检验样品, 一份作为备样样品。

5.2. 型式检验抽样应在出厂检验合格批次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2kg (不少于 8 个独立销售包装) 的产品作为检测样品, 样品分为两份, 一份作为检验样品, 一份作为备样样品。

6.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为合格。若出现不合格项时, 可加倍抽样复验, 复验合格则判为该批产品合格;

如仍有不合格项目, 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十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1. 标志、标签

1.1. 参考依据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解读《关于对党参等 9 种物质开展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管理试点工作的知》文件中指出“上述物质作为食药物质时, 建议按照传统方式适量食用, 孕妇、哺乳期妇女及婴幼儿等特殊人群不推荐食用。”; 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 第 17 号) 中注明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中有“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标签、说明书中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的规定;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茎》(DB52/048-2020) 中明确“铁皮石斛茎推荐食用量 ≤ 5 克/天”; 同时中药学中有“十八反, 十九畏”, 其中“藜芦反人参、西洋参、党参、丹参、玄参、南沙参、北沙参、苦参、细辛、白芍、赤芍。”、“人参畏五灵脂”。

1.2. 标准文本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标签样

式见表 4。

表 4 标签样式



品名：按实际商品名标注

配料：人参（5 年及五年以下人工种植）、铁皮石斛、枸杞子、橘皮（陈皮）、玫瑰花（重瓣红玫瑰）。

产地：四川省遂宁市

净含量：按实际生产标注

生产日期：年/月/日

保质期：18 个月

执行标准：Q/QT 0001S-2022

食用方法：取一袋放入杯中，加入沸水冲泡 5 分钟，即可饮用，可反复冲泡。

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451090310081

生产商：四川全泰堂美合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兴路 398 号

联系电话：400-100-3503

贮存条件：置阴凉干燥处，防闷热、防潮、防蛀。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14 周岁以下儿童及婴幼儿不宜食用；若当日服用藜芦、五灵脂，则不宜食用。

食用量：人参（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食用量 $\leq$ 3 克/天；铁皮石斛茎推荐食用量 $\leq$ 5 克/天；折合本品推荐食用量 $\leq$ 2 袋/天。

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 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潮、防暴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阴凉通风、防潮、防鼠、无异味的库房中，食品贮存时应留有一定间隙，隔墙离地，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存。

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18个月。

6. 其他

- 6.1. 产品标签应标识“孕妇、哺乳期妇女、14周岁以下儿童及婴幼儿不宜食用；若当日服用藜芦、五灵脂，则不宜食用。”的警示语。
- 6.2. 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推荐食用量 ≤ 3 克/天。
- 6.3. 铁皮石斛茎推荐食用量 ≤ 5 克/天。
- 6.4. 铁皮石斛、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成品日平均摄入折算总量不应超过“推荐食用量”，产品标签应标识折合后的产品推荐最佳食用量。

十三、参考文献

- [1] ZHAO Y, LIU Y, LAN X M, et al. Effect of *Dendrobium officinale* extraction on gastric carcinogenesis in rats[J]. Evidence-Based Complementary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 2016, 2016: 1213090.
- [2]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云南植物志[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6: 638-639
- [3] 严静, 蔡易熹, 陈燕兰, 张慧莹, 杜冰. 铁皮石斛茎、叶、花的活性成分及综合利用研究进展[J]. 食品与发酵工业, 2021, 47 (17) : 299-306